南漳县矿山专业委员会文件

南矿专委会〔2026〕1号

南漳县矿山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关于调整专业委员会成员及职责分工的通知

县矿山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根据《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关于调整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的通知》（南安防减救〔2025〕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和工作需要，县矿山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简称矿山专委会）决定对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调整如下。

一、专委会组成

第一主任：黄　伟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主　　任：张爱民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 主 任：代德庆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　　员：童大文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工程师

褚元魁　　市生态环境局南漳分局执法大队长

陈晓焕　　县公安局三级高级警长
邹开国　　县水利局副局长
龚　靖　　县林业局副局长
陈德超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吴艾春　　县气象局副局长
王　飞　　县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
朱卫东　　县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专业委员会在县应急管理局下设办公室，由代德庆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专委会成员因人事调整发生变化的，由新任同志自然接替，不再发文调整。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联络员应为本部门从事矿山监管相关科室的负责人。

二、工作职责

（一）专委会职责

1.在县安防减救委的领导下，具体研究部署全县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健全专委会工作运行机制，召开专委会会议，听取各成员单位工作汇报，开展矿山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向县安防减救委报告具体工作。

2.研究制定全县矿山领域安全监管相关政策，规范行业安全管理，推动行业科技进步。

3.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研究解决全县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总结推广矿山安全生产典型经验，推进全县矿山领域遏制重特大事故预防措施的有效落实。

4.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矿山联合督查检查和“打非治违”、专项整治等工作。

5.强化矿山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组织或参与矿山较大以上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和调查处理，监督相关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落实。

6.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县安防减救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专委会办公室职责

1.负责专委会日常工作，筹备组织专委会会务工作。

2.按照专委会工作部署，协调各成员单位依照职责开展相关工作。

3.及时向专委会反映各成员单位的意见建议，协调解决各成员单位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困难。

4.及时开展工作调研和总结，向专委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向县安防减救办汇报专委会工作情况。

5.做好专委会文件资料的归档工作。

6.做好专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专委会成员单位职责

1.县应急管理局：县矿山专委会牵头部门，负责专委会日常工作；负责全县矿山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矿山安全“三同时”管理、矿山生产和建设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工作；负责各镇区和矿山监管部门履行矿山安全生产职责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等工作；负责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

作；牵头负责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矿山的关闭工作；负责关闭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销（或上报注销）等工作。

2.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非煤矿山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县矿产资源规划、采矿权审批工作；负责矿山占用农田耕地管理、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绿色矿山建设工作；负责采矿许可证过期停工停产矿山监管工作；负责矿山越层越界的查处、无证非法开采打击取缔工作；牵头负责采矿许可证过期、不符合产业规划、不符合环境恢复治理矿山的关闭工作；负责关闭矿山采矿许可证注销（或上报注销）等工作。

3.市生态环境局南漳分局：负责全县矿山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矿山环保“三同时”的办理工作；负责矿山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查处工作；牵头负责不符合环境保护条件矿山的关闭等工作。

4.县公安局：负责全县矿山民爆物品储存、运输、使用、清退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县安防减救办、县矿山专委会批准复工复产或责令停工停产矿山的炸材审批供应和清理收缴工作；负责矿山非法开采、破坏性开采矿产资源等犯罪行为的查处等工作。

5.水利局：负责全县矿山水土保持、水土流失的管理工作；负责矿山水土流失违法案件的查处等工作。

6.林业局：负责全县矿山占用林地的审批、管理工作；负责矿山非法违规占用林地的查处等工作。

7.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县矿山企业工商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关闭矿山营业执照注销工作；负责矿山矿产品质量管理等工作。

8.县气象局：负责全县矿山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工作；负责矿山防雷设施安装、检测和相关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气象服务等工作。

9.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全县矿山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矿山火灾隐患的排查、评估、治理、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参与矿山事故抢险救援等工作。

10.县供电公司：负责全县矿山供电管理、矿山电力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拒不执行停产停业指令的矿山停止供电工作；负责对地方政府决定取缔关闭的矿山停止供电等工作。

（四）专委会成员单位联络员职责

1.负责本单位与县矿山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之间的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事宜。

2.负责报送本单位贯彻落实县矿山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会议决定、工作部署及有关要求的信息。

3.及时反馈本单位矿山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信息和动态。

4.按要求及时、准确上报本单位矿山领域安全生产有关统计数据。

5.承办县矿山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三、工作机制

（一）会议机制。矿山专委会每半年召开一次专委会会议，会议由矿山专委会第一主任或主任提出，牵头部门筹划，专委会所有领导和成员部门参加。会议主要任务：听取部门工作汇报、安排总结专委会工作等。

（二）议事机制。矿山专委会对矿山重大事项、重点工作实行议事机制，由矿山专委会第一主任或主任提出，根据工作需要随时组织，参加人员由组织人根据工作需要决定。主要任务：分析研判矿山安全风险，研究矿山安全整治、隐患排查治理、联合执法、联合惩处等重点工作。

（三）联惩机制。矿山专委会对部门提出、专委会研究、县领导安排和上级部门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实行联合执法和联合惩处。专委会各部门要积极配合，派人参与，联合执法，共同打击。

南漳县矿山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2026年1月19日

南漳县矿山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1月19日印发